



歌华食材展
GehuaExpo

第16届上海国际餐饮食材展览会

16th Shanghai International Catering and Ingredients Exhibition

同期举办：冷冻食品展 | 调味品展 | 预制菜展 | 肉类展 | 火锅食材展 | 食品加工包装展

2025 | **8.27-29**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浦东新区龙阳路2345号)

展商手册

Exhibitor Manual



www.shicaiaexpo.com



尊敬的各参展企业：

感谢您参加“2025 第 16 届上海国际餐饮食材展览会”，为了让您的参展顺利高效，主办单位特编写本《展商手册》，敬请您仔细阅读。**进入官网，了解更多：<http://www.shicaexpo.com>**

本手册主要就展会的日程安排、展台搭建、运输安排、展具租赁和酒店住宿等内容做了相关的说明，为了让您能够充分准备参展的各项工作，请务必仔细阅读《手册》中的相关内容、截止日期与现场注意事项。请您务必在截止日期前提交相关表格，以确保您预订的各项服务可以及时有效的被执行。

以下使用指南，请认真阅读：

1. 确定您所预定的展位类型（标准展位或光地展位），对本手册进行有针对性的阅读；
2. 如您预定的展位为光地，请要求您的搭建公司仔细阅读本手册，按搭建要求进行准备及现场施工，以免违规操作引起问题；
3. 严格遵循各项服务的截止日期，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应表格填妥并回传。在目录中，我们对每张表格的截止日期进行了标注，使您能一目了然。

请注意：主办方将授权服务供应商直接为您提供以下服务，您可根据相关表格上的联系方式直接与服务供应商进行沟通。包括：

- 展位搭建安全管理规定、审核、保险及手续办理
- 展台设备及物品租赁服务
- 展品运输服务
- 酒店预订服务

如您需要任何建议或帮助，请您直接联系展会工作人员，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展会运营和技术支持：

黄康丽	021- 61198250	Joy@ite-gehua.com
-----	---------------	-------------------

网址：<http://www.shicaexpo.com>

期待与您 8 月在上海相见！

预祝您参展圆满成功！

特别注意事项

1. 本次展会特装展台搭建**限高 4.4 米**（单层，本届展会不可搭建双层结构），根据新国际博览中心关于展会安全监管工作的最新通知，所有**特装展台搭建方案须经第三方安全监管单位审核通过**。
2. 根据相关部门要求，所有**特装展台需在展位上安装一键报警可视对讲装置**，实现秒级响应及多级联动需求，请 2025 年 8 月 26 日前安装好相关设备。
3. 搭建、装饰材料必须使用不燃或难燃 B1 级材料。难燃 B1 级材料须提供检测报告和供货证明，并加盖展商或搭建商公章。（如：地毯必须使用难燃 B1 级地毯；木板建议使用阻燃板材，如使用普通木板须满涂、厚涂防火涂料且燃烧性能达到难燃 B1 级；装饰布幔须使用阻燃布幔或充分浸泡阻燃剂使燃烧性能达到难燃 B1 级）；
4. 展会现场设有指定的“餐厨垃圾”回收点，请参展商将烹饪过程中产生的废油/食物残渣倾倒在指定回收点内；随意倾倒者将面临 50,000 元人民币的罚款，请您务必配合！
5. 标准展位内提供的电源插座额定功率为 500 瓦并且非 24 小时用电；如自带设备功率大于 500 瓦且小于 1500 瓦，须单独申请 1500 瓦插座；如自带设备功率大于 1500 瓦，须单独申请“三相电源”并接出插座方可使用。若由于未能提前申请造成的一切后果，将由展商自行承担。
6. 对 2025 年 8 月 5 日后申请的所有设施加收 50%加急费；对于现场申请的设施，将视情况而定，不能保证全部受理。请展商务必在各项截止日期前申请，以免产生不必要的费用。
7. 展馆明确规定，严禁自带液压车、空压机进入展馆。如需液压车请联系展会主场运输；如在展期需使用压缩空气，请您务必通过展商系统预订此项服务！
8. 如需冰柜请联系主办指定服务商进行租赁，**主办单位将为您免费保留展期 24 小时用电（租赁费用包含 24 小时用电服务费）**。若是自带冰柜或在其他供应商处租赁的冰柜，参展商必须提前预订 24 小时用电服务（300 元/展期）；否则每日展会闭馆后，展馆将切断所有展位内的用电，由于未预订该项服务造成展品损毁的，请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9. 光地展位内如有机器设备或大功率加热设备，则照明用电和机器用电需单独分开申请；具体请参见展商系统！
10. 新国际博览中心自 2021 年开始，照明用电二级电箱均由展馆方统一提供电气火灾监控箱，申报照明用电的参展商和搭建商无需自行携带二级电箱（分路电箱），此部分费用已增加至照明用电电箱费用中。申报动力用电电箱价格不变，参展商或搭建商需要自行准备二级电箱。
11. 所有展位布、撤展期间（尤其是标摊撤展），KT 板、低压塑料纸等搭建废弃物必须带离展厅，不可遗留，无法带离展馆的，须联系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如有违反规定的，光地展位将扣除其展位押金；标摊企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垃圾清运费。
12. 为保证展品的安全，在展品运输和搬运方面，请联系主办方指定的运输服务公司 - 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会展物流分公司。撤馆时，一些个人或者非正规的货运公司发放各类“名片”的广告，以低价吸引客户进行托运业务，随后采用押货提价的形式提高运费，造成参展商的损失或者麻烦。为避免类似情况发生，请各参展商在托运货物时委托有资质的正规企业，不要轻信各种小广告所介绍的非正常价格货运公司。

目录

一. 展会日程时间安排表	7
二. 主要服务供应商信息及展馆信息	8
1. 主要服务供应商信息	8
2. 场馆技术参数信息	10
3. 场馆交通信息	11
4. 货运车辆交通信息	12
5. 《进沪车辆通行证》:	14
6. 《轮候证办理流程》:	14
7. 卸货车证常见问题:	17
8. 具体道路规定信息	18
9. 知识产权保护注意事项	19
三. 展会总则	20
1. 展品/展位及活动区域管理	20
2. 现场试吃及餐饮烹饪管理	20
3. 证件管理	21
4. 展品进出馆管理	23
5. 现场视/音频设备使用规定	23
6. 展会保险要求	23
7. 现场制冷设备及机械设备展示演示注意事项	24
8. 展位清洁和垃圾处理	24
9. 未成年人	25
10. 环保措施	25

11. 外带餐饮和盒饭	25
四. 光地展位搭建和管理	26
1. 搭建商指定保险	26
2. 展位搭建高度规定	26
3. 光地展位设计审图流程	27
4. 报馆图纸第三方审图流程	27
5. 慧展云监控报警平台配置要求	31
6. 撤展说明	32
7. 光地展位搭建押金	32
8. 电力设备、供水、空压机申请	33
五. 标准展位设计样式图	36
六. 货运指南	37
一、展品接货途径及时间要求	37
二、收货人信息	38
三、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38
四、进境水产品清关注意事项	40
七. 各项申请表	43

各项资料提交截止日期

序号	资料名称	必填/选填	截止日期	
1	会刊信息表	必填	2025年8月09日	
2	胸卡登记表	必填	2025年8月15日	
3	标摊企业	楣板及家具配置表	必填	2025年8月05日
4		冰柜租赁申请表	选填	2025年8月15日
5		水电租赁申请表	选填	2025年8月05日
6	特装企业	搭建公司营业执照	必填	2025年8月05日
7		展位效果图	必填	2025年8月05日
8		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	必填	2025年8月05日
9		安全承诺书	必填	2025年8月05日
10		设施租赁申请表	必填	2025年8月05日
11		设施位置图	必填	2025年8月05日
12		版权承诺书	必填	2025年8月05日
13		接电操作人员相关证件	选填	2025年8月05日
14		保险购买	必填	2025年8月05日
15		展具音频设备租赁申请	选填	2025年8月05日
16		冰柜租赁申请表保险购	必填	2025年8月15日
17		吊点申请表	选填	2025年8月05日
18		特装展位水电气表	必填	2025年8月05日
19		搭建处罚规定表	必填	2025年8月05日
20	危化品安全承诺书	选填	2025年8月15日	
21	酒店预订表	选填	2025年8月20日	
22	展品登记表	选填	2025年8月15日	
23	进境水产品清关材料	选填	2025年7月25日	

注：所有资料的提交上传均在展商系统内完成

一. 展会日程时间安排表

1. 搭建商施工时间		
2025年8月25日	星期一 09:00 – 19:00	
2025年8月26日	星期二 09:00 – 22:00	
<p>1. 所有光地展位的主体结构必须在2025年8月26日中午12:00时前完成, 所有搭建必须符合安全要求, 待安全检查完毕后, 展馆将安排送电; 没有达到展位搭建安全标准的展位将不予以通电。</p> <p>2. 搭建商必须在上述规定的时间段内完成展台搭建工作, 包括展位清洁。如果需加班, 必须在当天下午15:00前向主场搭建提出申请, 逾期将加收50%加急费或不予受理。</p> <p>3. 加班费收费标准: 09:00-22:00 人民币 2,000 元/展台/小时; 22:00-次日 08:00 人民币 4,000 元/展台/小时。</p>		
2. 展商证办理时间		
2025年8月25日	星期一 13:00 – 18:00	N馆展商请前往展馆北大厅(2号大厅)
2025年8月26日	星期二 9:00 – 18:00	
3. 展览时间		
	展商进馆时间	观众进馆时间
2025年8月27日	星期三 08:00 – 17:30	09:00 – 17:00
2025年8月28日	星期四 08:00 – 17:30	09:00 – 17:00
2025年8月29日	星期五 08:00 – 14:00	09:00 – 14:00
4. 撤展时间		
2025年8月29日	星期五 14:00-22:00	14:00前不允许提前撤馆; 展商撤展/搭建商和运输代理商进入展馆服务前, 需要切断电源和压缩空气并且移出重型设备。

二．主要服务供应商信息及展馆信息

1.主要服务供应商信息

主场搭建：上海海博展览服务有限公司（标准展位展商如需广告制作服务，请联系主场搭建各馆联系人咨询。）

张苏平 手机：135 6406 3679 邮箱：haiboshow@163.com

杨守于 手机：138 1878 7992 邮箱：haiboshow@163.com

特装展位第三方审图：北京展慧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微信同号）：焦先生 15600299817，吕先生 15853681357。

特装展位临时监控及一键报警装置租赁：

客服电话：15000663737

主场运输：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会展物流分公司

联系人：李婷（小姐） 手机：189 1878 1192 电邮：ting.li@sinotrans.com

推荐保险公司：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薛三元 电话：13387196021（微信同号） 邮箱：13387196021@163.com

郭峰 电话：13308611521（微信同号） 邮箱：13387196021@163.com

冰柜预订：德贸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双（先生） 手机：183 2178 1087（微信同号） 电邮：416953591@qq.com

临时工作人员预约：上海同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乔露（小姐） 手机：18717878208

酒店预订：上海盟轩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微信同号）：李 露 13564372191

张 艳 13651757017

徐 薇 13761531951

总 机: 400 114 8966 邮 箱: dyy@mxydt.com

酒店线上预订链接：

中文版电脑端预订接口：

<https://www.mxydt.com/hotel?exhibitionId=56375&empId=32&SiteId=1&isHost=true&lang=cn>

英文版电脑端预订接口：

<https://www.mxydt.com/enhotel?exhibitionId=56375&empId=32&SiteId=1&isHost=true&lang=en>



扫码预订酒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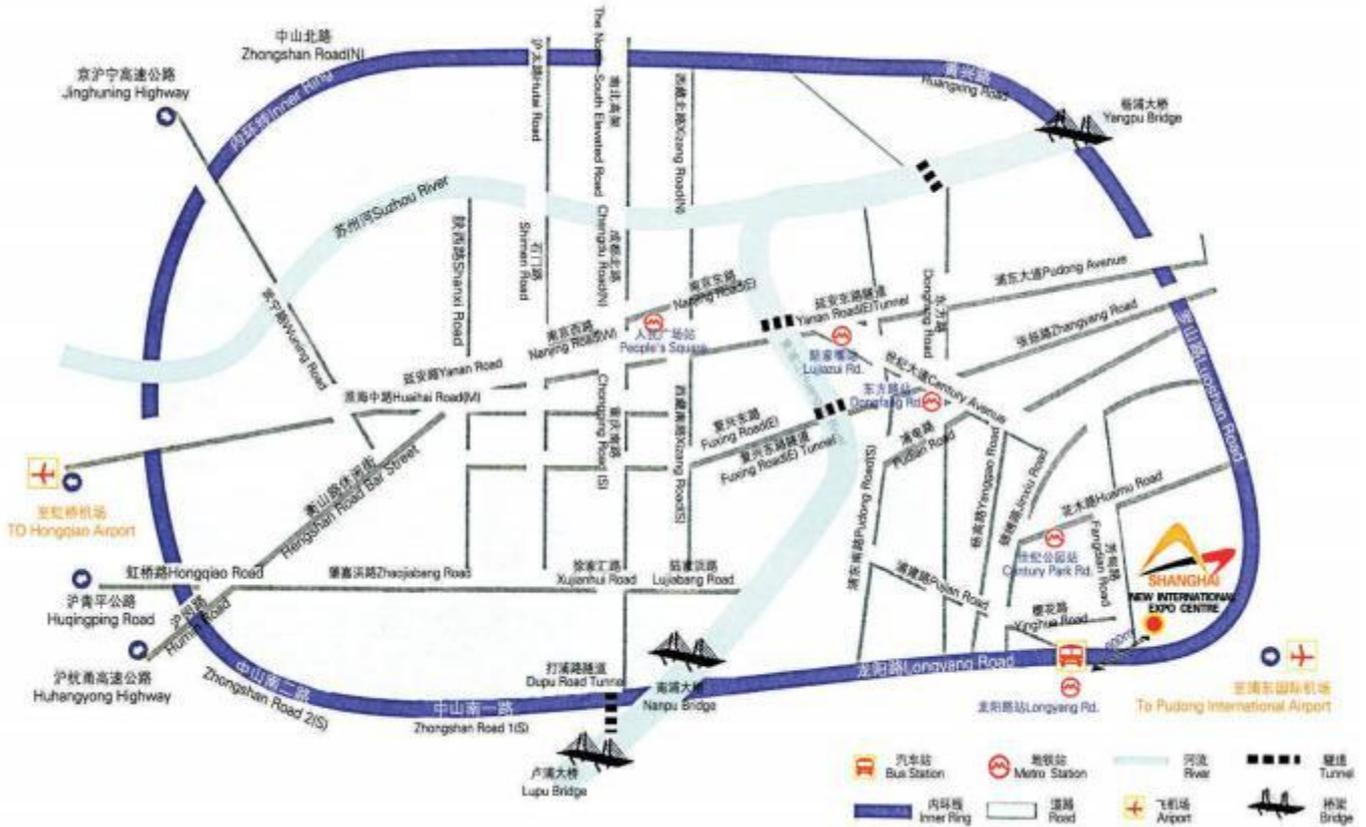
2. 场馆技术参数信息

设施	N馆
展览毛面积	12,340 m ² /馆
观众入口	每个展厅南侧各两个玻璃入口
展品入展台	每个展厅南北各 5 扇大门，各展厅 2、8 号门（5.3 米宽，7.2 米高），其余各扇大门（5 米宽，4 米高）
电量	6000 A/馆
展厅地坪	强固水泥，展场承重为室内为 3 吨/m ² ，室外为 5 吨/m ²
供电方式	3 相 5 线制，380V/220V，50HZ
压缩空气	10 bar 以内管径分别为 10mm、19mm、25mm
展厅亮度	250 LUX
展厅高度	11-13 米
搭建允许高度	标准展位搭建高度 2.5 米，严禁在标摊内搭建额外结构。 光地展位限高 4.4 米，严禁搭建双层结构、塔楼、拱门及封顶类结构（包含局部封顶）。
展厅悬挂物	200Kg 以下静态轻质广告载体 （展位面积达到 54 平米或以上特装展台可单独申请）
给水口	每个馆 138 个；管径 15mm，20mm，25mm
排水（地漏）	每个馆 168 个；管径 100 毫米
消防	烟感报警、自动喷淋、便携式灭火器、消防栓
网络	有线宽带网（最大可独享 10M） （所有网络资源及网络服务需单独申请）
保安	24 小时保安服务、中央监控、传感报警
问询台	有
广播系统	有
应急照明	有

3. 场馆交通信息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地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龙阳路 2345 号

N 馆展位车辆请进入 P7 停车场+制证中心



交通说明

机场→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从浦东机场出发

- 出租车：线路长度约 32 公里，车费约 120 元。
- 磁悬浮列车（到龙阳路站）：需时约 7 分钟，单程票价 50 元（请注意，凭当日机票购买，单程为 40 元，往返为 80 元）。
- 地铁：2 号线（到龙阳路）转 7 号线（到花木路站）：需时约 50 分钟，车费约 6 元。
- 机场五线（到龙阳路站）转 7 号线（到花木路站）：需时约 50 分钟，车费约 20 元。

从虹桥机场出发

- 出租车：线路长度约 28 公里，车费约 100 元。
- 地铁：2 号线（到龙阳路）转 7 号线（到花木路站）：需时约 50 分钟，车费约 6 元。

火车站→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从上海火车站出发

- 出租车：线路长度约 16 公里，车费约 50 元。
- 推荐路线：地铁 1 号线（到人民广场站）转 7 号线（到花木路站），需时约 40 分钟，车费约 4 元。

从上海南站出发

- 出租车：线路长度约 20 公里，车费约 65 元。
- 推荐路线：地铁 1 号线（到上海体育馆站）转 7 号线（到花木路站），需时约 50 分钟，车费约 5 元。

展馆附近交通线路

- 地铁 7 号线花木路站。
- 磁悬浮列车：往返于浦东机场及龙阳路地铁站之间，运营时间：07:00 - 21:30，每 20 分钟一班。

4. 货运车辆交通信息

1) 货运车辆《轮候证》：

为缓解布、撤展期间货运车辆的等候时间，提高效率。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正式上线货运车辆信息化管理系统。所有展会期间进入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布、撤展的货运车辆，均须在线办理轮候证。布展前一周（预计 8 月 18 日）开始，各展商可以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官方微信公众号上在线申请 3 个指定时间段【① 07:00 之前；② 09:30-16:30；③ 19:00 之后】内的轮候证。请留意各时段轮候证发完即止！所有进场货运车辆应按指定入场批次，提前进入系统登记车辆及办证人员信息，之后由办证人员自行打印《轮候证》后持证依次进入候车场等候。

特别提示：

1. 每辆货车需缴纳 20 元办证费用。订单提交后，不能在“个人中心”内修改车牌号和手机号，邀请码即刻失效，并且必须在 15 分钟内完成支付。一旦超时，订单将被自动取消，且车牌将被锁定，无法申请其他轮候证。请务必确保申请时填写的车牌号和手机号准确无误，一旦支付完成，将无法在线取消订单。申请轮候证时，请务必在手机端操作，以免支付失败。
2. 此证请打印（A4 纸大小）置于车辆前方挡风玻璃显著位置，正面朝外，便于交警、保安引导；
3. 货运车辆必须：凭此证、按规定时间+行驶路线入场馆指定停车场，详见此证背面。
4. 未见此证的货运车辆或未按照规定时间驶入围合区域的，将被交警驱离，甚至面临扣分罚款。
5. 车牌号在付费前可以自行任意修改，付费后不可修改。
6. 轮候证公众咨询电话：021-61515193，接听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 9:30 至 17:30

《新国际博览中心-卸货区车辆通行卡》：

- 1、办理人提供驾驶员的身份证或驾驶证原件、展会办理凭证至制证中心；
- 2、制证中心工作人员进行审核；
- 3、审核通过由办理人签署承诺书
- 4、按流程办理证件；
- 5、驾驶员持卸货区车辆通行卡至卸货区门口，由核对车证，核对通过给予放行；所有进入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的货运车辆，请按照以下路线图，须将车辆驶入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N 馆展位车辆请进入 P7 停车场+制证中心 **凭押金单办理《新国际博览中心-卸货区车辆通行卡》**。
- 6、参展商：如需办理可在 2025 年 8 月 25 至 26 日，凭参展商证件前往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东广场制证中心或南广场制证中心办理。

7、搭建商：如需办理可在 2025 年 8 月 24 至 26 日，前往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P7 东广场制证中心办理，使用搭建押金单办理车辆通行证；**（P7 的制证中心只能办卸货车证）。**

8、《卸货区车辆通行证》收费标准：人民币 50 元/张（单次进出卸货区，含 90 分钟卸货时间）。押金 300 元；在规定时间内 90 分钟内完成装卸货作业的车辆请尽快撤离装卸区，凭《卸货区车辆通行证》在原办证地点办理退证手续，退回押金；货车在卸货区每超过 30 分钟，从押金中扣除 100 元，不满 30 分钟按 30 分钟计算。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货运车辆进馆流程



5. 《进沪车辆通行证》：

外省市车牌通过“交管 12123” APP 自行申请。

货车停车场：济明路 700 号停车场，联系方式：顾国良 15221310700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货运车辆《上海市区通行证》仅对排放达到“国四及以上标准”的货运车辆发放。如无相关通行证的货运车辆，不得在每日早 7 点以后，晚 20 点以前，驶入上海市区道路。一经发现，交警等执法部门将对车辆驾驶员进行罚款扣分处理，请展商务必告知您的展品承运单位以上信息，以免由于不熟悉相关道路规定，导致车辆被扣耽误您的参展工作。

6. 《轮候证办理流程》：

1. 打开微信关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公众号。
2. 选择底部菜单栏右下角的【货车登记】—【卸货区车证】。



3. 请填写准确手机号，获取验证码登陆。

4. 登陆后，需仔细阅读“重要通知”

需勾选“已阅读并同意《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后，点击“已知晓”按钮进行申请”



5.请务必准确填写每一项信息，例如：
手机号、展台号、车牌号。便于抵达“
制证中心现场后，可顺利办理卸货车证。

添加卸货车证信息

请选择展会

请选择申请日期

申请人姓名

申请人电话

车牌号

展台号

司机姓名

司机手机号

下一步

6.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选择及填写该页信息。
“车辆物资从何地来”有3个选项，选择后，
填写“来处地址”。完成后，点击“确认申请”。

添加卸货车证信息

是否持有道路运输许可证

是 否

车辆类型

布展车辆 撤展车辆

布展车辆物资从何地来

自有仓库

来处地址

其它备注

上一步 确认申请

7. 申请成功页面，可点击“查看卸货车证”，
或者点击“继续填写新的申请表”，
填写其它车辆的信息，进行申请。

申请成功!

查看卸货车证

继续填写新的申请表

8.点击“查看卸货车证”，获取二维码，
可截图保存，便于现场办证。
请仔细阅读页面中的红字。

可截图保存

请前往SNIEC制证中心出示二维码并支付当日费用后，领取当天卸货车证

车证信息

展会名称: 测试展会25-29

申请日期: 2024-01-26

申请人: 测试申请人

车牌号: 测试车牌

展台号: 测试展台

司机: 测试司机

是否持有道路运输许可证

返回

9.点击首页右下角的“个人中心”，
可以查询所有车证申请表。

10.点击“查看二维码”，
获取所有办理车辆的二维码。



填写卸货区车证申请表



P8导航地址：沪南公路 园中路

进入P8路线：沪南公路→园中路→P8（红色线路）（注：严禁从宣黄公路转入园中路进入P8停车场）

驶离P8路线：P8→园顺路→南芦公路→新国际博览中心（橙色线路）



7.卸货车证常见问题解答

- 1) **卸货车证办理**: 东制证中心位于 3 号入口厅附近, 主要办理 E 馆/N 馆的卸货车证;
- 2) **咨询电话**: 28906101 转分机号 201、202-204、206。
- 3) **车证怎么办理**: 第一步: 提前一天或当天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微信公众号填写“卸货区车证申请表”, 并生成二维码。

第二步: 凭生成的二维码前往新国际博览中心制证中心, 出示有效办证证明 (如: 展位押金单), 并支付当日费用后, 领取当天卸货车证。
- 4) **申请表**: 没有在公众号填写过申请表, 没有二维码, 不能直接去制证中心直接办证。
- 5) **提前办车证**: 可以提前一天在公众号上填写车证申请表, 缴纳车证费用及领取车证只能当天到制证中心办理。
- 6) **提交错误**: 线上提交“卸货区车证申请表”后发现车牌号填错, 可以在个人中心删除错误的二维码, 重新填写表格。也可在制证中心窗口缴费前提出修改车牌号。缴费完成后不退不改。
- 7) **办车证费用**: 350 元/辆/次, 其中 300 元押金, 50 元工本费。均只能现金支付。
- 8) **未使用车证退费**: 车证办好后未使用的状态下 300 元押金可以全退, 50 元工本费不予退还。
- 9) **怎么进入卸货区**: 支付费用后在窗口领取 1 张大卡、1 张小卡, 凭这两张卡进入卸货区。

大卡—“货运车辆出入证”, 放挡风玻璃处进相应卸货区

小卡—“卸货区车辆通行卡”, 内附押金, 不得遗失或损坏, 否则押金不退。
- 10) **发票**: 发票在窗口现场直接领取定额发票。
- 11) **押金**: 押金在“卸货区车辆通行卡”使用完后, 携带大卡、小卡到制证中心窗口退还押金。
 - 如产生扣款请参照“卸货区通行卡注意事项”说明;
 - 如小卡遗失, 则押金不退;
 - 如大卡遗失, 则从押金中扣款 50 元;
 - 如当日 17 点半后或次日退押金, 请统一前往南制证中心窗口。

8.具体道路规定请见以下信息：

1、悬挂本市号牌货运机动车（无通行证），每日7时至20时的时间内（周六、周日除外）限制通行范围：

由惠民路（杨树浦路起）——大连路——大连西路——广中路（大连西路——中山北一路）——中山北一路（广中路——西宝兴路）——中山北路——中山西路——中山南二路——中山南一路——中山南路——陆家浜路连接黄浦江所构成的范围（含上述道路或路段）内以及控江路（大连路——黄兴路）限制通行。

货运机动车不论持证与否均不得在任何时间驶入：内环高架路（中山北二路上匝道西向东至张江立交除外）、逸仙高架路（场中路以南）、南北高架路（汶水路以南）、延安高架路（全线）、沪闵高架路（全线）。

2、悬挂外省市号牌货运机动车（无通行证），每日07:00—20:00 限制通行范围：

杨浦大桥及地面道路从黄浦江边向北——周家嘴路——军工路——逸仙路——场中路——沪太路——汶水路——真北路——天山西路——剑河路——北翟路——环西一大道——漕宝路——虹梅路——梅陇立交——虹梅南路——环南二大道——徐浦大桥及其地面道路至黄浦江边——环南一大道——杨高路立交——杨高南路——高科西路（原名博文路）——锦绣路——罗山路——罗山立交——杨浦大桥及其地面道路至黄浦江边（不含上述道路或路段）。

3、本市高架道路全天禁止货运机动车通行：

内环线高架路（中山北二路上匝道：西向东8吨<不含>以下车辆除外，东向西5吨<不含>以下车辆除外）、逸仙高架路（场中路以南），南北高架路（汶水路以南）、延安高架路、沪闵高架路及卢浦大桥。

4、外环线道路北翟路至莘庄立交段（外圈：北翟路下匝道分岔处至莘庄立交；内圈：顾戴路下匝道分岔处至天山路出口）：

周一至周五 07:30-09:30，16:30-18:30（国定假日除外）禁止小型货车通行。

9.知识产权保护注意事项

1. 如果参展商参展展品已取得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请携带相关权利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2. 参展商应在展前和展中加强对其展品、展位设计、包装、广告宣传材料及其他任何展示部分的自查自纠，防止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若因知识产权侵权而遭到相关部门处理或相关权利人主张权利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自行承担损失和赔偿责任。
3. 展会期间，未经允许不得对他人展品拍照、录像或以其他方式记录、复制展品的关键技术特征。展台设计、展板、图纸的著作权等同时受到相关法律保护。
4. 如使用音乐，参展商须依法获得授权或办理许可。相关内容可咨询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
5. 参展商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如遇到知识产权纠纷，请及时联系主办单位或现场知识产权办公室。
6. 未经展会主办单位书面同意，任何参展商、服务商、供应商等不得使用展会主办单位或展会的标识、展会名称（含中英文）、宣传口号、吉祥物形象等。

三．展会总则

参展商一旦签署了展位合同，即表示同意并遵守本手册中所有规章条例。

参展商须确保其搭建商同样理解并遵守手册中所有规章条例。

1. 展品/展位及活动区域管理

展品：参展商展出的展品必须符合大会的主题，且相关展品必须符合我国相关法律的要求；严禁展出与大会主题无关或不符合相关法律的物品；主办方一经查实有权封闭相关展位，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由展商自行承担；严重违法的展商，主办单位将移交相关执法单位处理。

展位及活动区域：任何展商不允许使用《参展合同》规定展位以外区域用于展示活动，主办单位有权移除所有在公共区域上的物品或对额外使用的面积收取费用。不能严格执行的展位将被关闭并取消参展资格，对展会造成的不利影响和损失由展商全部承担。

2. 现场试吃及餐饮烹饪管理

主办单位允许参展企业提供少量的试吃样品供客户品尝，但不允许任何形式的售卖活动在展馆内进行。

现场试吃：为了尽可能减低交叉污染的风险，试吃必须以客户接触不到他人会吃到的食品为原则，应做到以下几点：

- 1) 所有展商提供的试吃食品或样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法》/《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的相关规定，严禁提供不符合相关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物供客商试吃，一经发现将立刻通知并移交相关执法部门处理；主办单位已尽到相关告知义务，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及经济损失由展商自行承担；
- 2) 参展商必须提供清洁的区域用以试吃食品加工；所有加工器具必须经过必要的清洁和消毒处理；相关食品加工人员，必须采取必要的卫生措施（如戴口罩/使用食品加工用手套/戴帽子等），任何患病人员不得参与试吃食品的加工或派发工作；
- 3) 试吃食品应放在展商能看见的地方以便监督客户，展商必须提供卫生的餐具供客户试吃使用；

- 4) 展商应尽量分发试吃的食品，避免客户随意自行取食，以降低取食过程中对食物造成污染的可能性；
- 5) 避免提供大份量的试吃食品，所有试吃食品需在短时间内食用完毕；未能及时食用的食物必须废弃处理；
- 6) 展商应设立专用的废弃食物垃圾桶，并告知客户将试吃过程中产生的垃圾丢弃在垃圾桶内。

餐饮烹饪：展馆为封闭空间，现场烹饪过程中请务必做到以下几点：

- 1) 严禁使用明火烹饪，展会现场只允许使用电磁炉/微波炉/烤箱等加热设备；所有加热设备必须有专人操作或看管，不得让观众随意使用；
- 2) 现场烹饪区或加热设备必须设置醒目的“请勿靠近”标识或设立 1 米距离的隔离区；以避免观众过于接近烹饪区造成的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

3. 证件管理

在布、撤展和开展期间，所有人员进出展馆必须佩戴有效证件。

1) 展商证

展商证将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下午 13 时开始发放，展商请至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2 号入口大厅（北大厅）签到柜台办理。展商证按照企业实际到场人数发放，实名登记领取。

注意：

展商证仅限展商在展会期间使用。在搭建/撤展以及展会进行过程中，参展商须佩戴展商证入馆。不在展位内工作的参展公司员工可以申领参观者胸卡。

由参展商邀请的嘉宾应佩戴参观者胸卡。参展商不得为嘉宾办理参展商胸卡。为保证嘉宾可以快速登记，参展商或嘉宾可以于开展前进行参观者在线预登记，登记方式可关注官网动态。

2) 制证中心办证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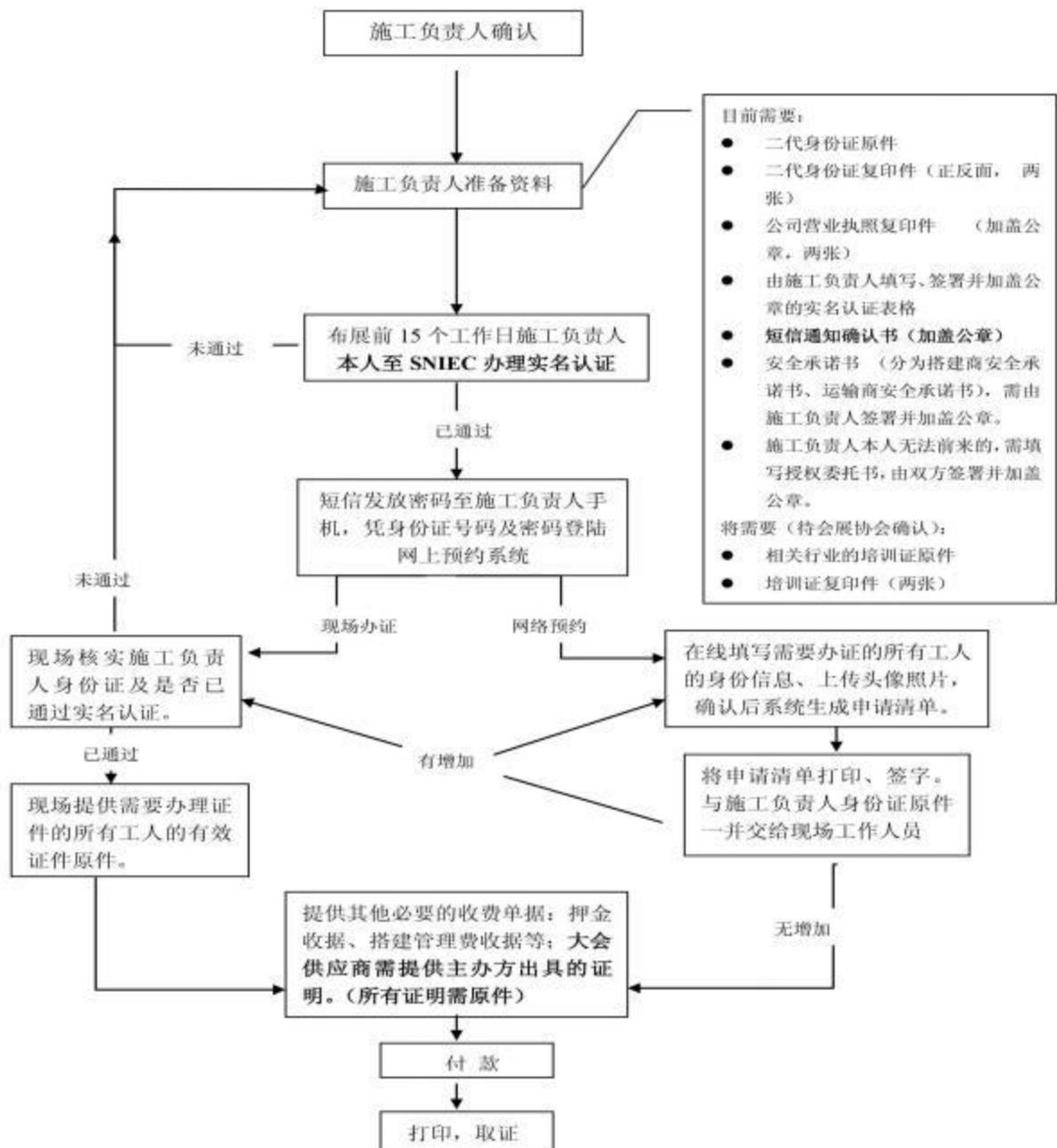
布、撤展人员通行证

- 1、由负责人收集所要办理施工人员的身份证原件、展会办理凭证至制证中心；
- 2、制证中心工作人员进行审核；
- 3、审核通过由负责人签署承诺书

(下载地址 <http://sniocard.lzshanghai.com/web/homepage/index.html>)；

- 4、按流程办理证件；
- 5、工人持布、撤展人员通行证至卸货区门口，由安保人员核对施工证件，核对通过给予放行；

搭建商施工证：搭建商必须使用搭建施工证，且只能在展台搭建和撤展过程中使用。搭建负责人必须在2025年8月13日前，前往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N馆展位车辆请进入P7停车场+制证中心，办理实名认证，相关资料下载请参考展馆官网：http://www.sniec.net/cn/organize_contractor.php，然后在2025年8月25至26日，前往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N馆展位车辆请进入P7停车场+制证中心，凭押金单办理施工证。（注意：南广场制证中心可以办施工证和卸货车证，P3和P7的制证中心只能办卸货车证。）



4. 展品进出馆管理

整个展期内展商应安排专人对自己的展台、展品及个人物品进行看管；主办单位不对任何由于展商看管不利造成的展台、展品或个人物品遗失、损坏负责。

在没有主办单位的允许，展会正式开始前，任何展品都不得带入展厅；于此同时，在展会正式闭幕前，任何展品不允许带离展位。各站装卸区/货运出入口，展会期间将关闭。

展会将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下午 14:00 正式闭幕，展商可在 14:00 后前往展会现场运输服务点为带离的展品办理出门单；没有出门单的物品，展馆保安将不予以放行离开。

5. 现场视/音频设备使用规定

参展商必须确保其展位内使用的视/音频设备摆放位置及音量都不会滋扰其他参展商或观众。任何使用的视/音频设备总音量不得超过 60 分贝，**主办单位保留任何权利要求违规使用中的视/音频设备停止或禁止使用。**

6. 展会保险要求

为转移搭建特装展位的责任风险以及确保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保障，所有光地搭建商（展商自行搭建展台被视为搭建商）必须事前购买雇主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财产损失责任险及其他聘请工作人员，总累计赔偿限额不得低于800万元，方可办理有关报电、审图、缴押金等入场手续。展馆有禁止无保险展台搭建商进馆搭建的权利。

主办单位强烈提醒各展商，必须将其展位的搭建工人和雇请工作人员纳入保险的被保人范围内。在使用租借物品时，请注意归还时保证物品无损。主办单位将尽力做好安全保卫工作，但对展品遗失或损坏一概不負責任。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展会的指定保险服务商，将为展商提供专业的保险服务。

薛三元 电话：13387196021（微信同号）邮箱：13387196021@163.com

郭峰 电话：13308611521（微信同号）邮箱：13387196021@163.com

7. 现场制冷设备及机械设备展示演示注意事项

- 1) 凡携带或使用液态氮或其它低温压缩气体作为冷介质的制冷设备企业，需提前向主办单位提交书面的申请并签署《危化品参展安全承诺书》，在未得到主办单位的书面确认前，相关设备将不被允许带入展馆；
- 2) 展商须在展位内设立独立区域存储相关液冷气体，且存储必须达到《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中的要求；展商必须设置醒目的“请勿靠近”/“危险”等标识或设立1米以上距离的隔离区，以确保观众无法轻易的接触到相关气体；
- 3) 相关液冷气体的冷却设备，展商必须安排有危化品操作资质的专人进行看管或演示操作；不得让观众随意触及或使用；
- 4) 机械设备运抵展馆后，展商须安排专人对设备进行检查或组装，确保相关设备安全无问题后方可启动。
- 5) 机械设备用电，需由有相关资质的电工完成连接，所有电线接驳必须规范并确保牢固，以免在设备运转过程中发生松动造成伤害；所有动力用电电路必须安装触电保护装置，违反者将被停止供电，并进行安全整改，因此造成的损失将由参展商或其搭建商全部承担。。
- 6) 设备连接裸露在外的电缆或输气管，必须用过桥板进行覆盖、固定并进行醒目的标注，以免绊倒他人造成伤害。
- 7) 参展商应在演示或运转的机械设备周边设置相应的安全距离，提醒观众在安全距离外观看设备演示；并在醒目位置张贴相关警告标志，告知参观者注意安全。
- 8) 相关演示设备需有专人进行操作，演示过程中需要有安全专员进行看护；严禁在没有专人安全指导下观众随意自行操作机械设备；因无专人看护，或专人看护不利造成的人员伤害或财产损失由参展商全部承担。

8. 展位清洁和垃圾处理

主办单位将负责公共区域的地毯的清洁工作（展台清洁则由展商负责）。参展商应时刻保持场馆及展台整洁，每天闭馆后可把废纸箱放于各馆的垃圾箱中，以便展馆清洁人员清理。如展商弃置大量包装或搭建物料，主办单位保留征收费用的权利。

另光地搭建商须缴付垃圾清运押金。待展览结束后，若展台之废物清理妥当及展馆装置没有任何损毁，押金将全数发还。展商如有大量废物需要弃置，请预先通知主办单位以便安排，此项安排需额外收费。

9. 未成年人

本展会谢绝未成年人士和非专业人士进馆参观。主办方对此有最终解释权。

10. 环保措施

所有与会者都扮演着保护环境的角色，这里有一些方针帮助您的参展更环保，减少用量、重复使用、再利用。

1. 合理计划您打算分发的资料量——印刷和运输的资料不要多于您所需要的量。
2. 尽量采用环保或可再生材料。合理计划您的展台设计和装潢，尽量减少木质材料的使用，使用可组装的材料，以便重复使用。不用塑料包装袋发放材料；摒弃PVC材料的广告和标志，使用棉或纸质材料代替。
3. 搭建中不使用有毒、挥发性油漆和胶水，尽量使用LED照明灯具；使用可再生的地毯。
4. 将包装材料和纸箱的使用量控制到最低。

11. 外带餐饮和盒饭

展馆禁止外带餐饮和盒饭入内。

举手之劳就可以保护环境，保护我们的地球。

四．光地展位搭建和管理

1. 本次展会指定保险----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为转移搭建特装展位的责任风险以及确保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保障，所有光地搭建商（展商自行搭建展台被视为搭建商）**必须事前购买雇主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财产损失责任险及其他聘请工作人员，总累计赔偿限额不得低于 800 万元**，方可办理有关报电、审图、缴押金等入场手续。展馆有禁止无保险展台搭建商进馆搭建的权利。

请参展商或搭建商事先联系咨询购买保险，并在 2025 年 8 月 5 日前将购买。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薛三元 电话：13387196021（微信同号）邮箱：13387196021@163.com

郭峰 电话：13308611521（微信同号）邮箱：13387196021@163.com

保额及保费标准

面积（m ² ）	保险责任	保额（人员限额/累计保额）	保费（元）
0-100 含	详见保单条款	100 万/800 万	120
101-200 含	详见保单条款	100 万/800 万	200
201-300 含	详见保单条款	100 万/800 万	280
301-500 含	详见保单条款	100 万/800 万	350
501 及以上	详见保单条款	100 万/800 万	500

2. 展位搭建高度规定

标准展台的高度为 2.5 米，主办单位不允许对 18 平米以下的标准展位改建（去除楣板/加高/铺设地台/地板及其他结构等）。

光地展位的最大搭建高度为 4.4 米，严禁搭建双层、塔楼、门楼及任何封顶类结构（包括局部封顶），严禁使用霓虹灯。

3. 光地展位设计审图流程

光地展位的设计、搭建、装修均由参展商指定的搭建商完成，请选择有资质的搭建商。所有光地搭建商必须在 2025 年 8 月 5 日前，通过邮件向主场搭建商“上海海博展览服务有限公司”提交并由指定的第三方审图公司“北京展慧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审查：

- 1) 展位设计方案，所有设计图的比例不得小于 1:50，以 JPG 或 PDF 格式打包发送：
 - 三视效果图（正视/俯视/侧视）。
 - 明确标注所有尺寸、墙面和主要展品的平面图。
 - 俯视设施位置图（电箱/空压机/上、下水/网络位置）。
 - 材料和消防详细信息。
- 2) 搭建公司营业执照和搭建资质，电工证复印件
- 3) 《光地展位指定搭建商登记表》
- 4) 《光地展位搭建责任险投保规定表》
- 5) 《光地展位搭建商安全承诺书》
- 6) 《电力设备、供水、压缩空气申请表》
- 7) 赔偿额不少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展会公众责任险或等额有效保单

4. 报馆图纸第三方审图流程

一、系统登录

使用电脑浏览器（建议采用 360 安全浏览器），登录 <http://zzxc.portal.shunzhanyun.com/>,

点击进入食材展，第一次登录需注册，注册完成后请妥善保存自己的账号及密码。（以**展会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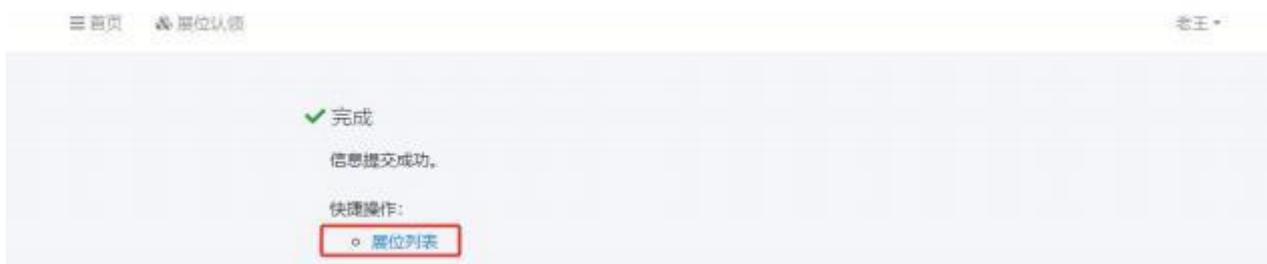
二、网上申报

登陆系统后，点击页面左上角“展位认领”进入报馆系统。



进入报馆系统后点击页面：添加展位，输入正确的展位信息如“N1A001”，确认展位号后点击：下一步，完善展位信息；

按照表格要求完善展位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展位列表”



展位信息提交后待审图人员审核，如展位信息审核有误可以点击“编辑”重新填写展位资料。

我的展位

展位号	展馆号	展位类型	展位面积	审核状态 (展位)	审核状态 (资料)	操作
AAAA123	N1	特装	100	待审核	未提交 提交资料	查看详情 编辑 删除
AAAA	E2	特装	100	审核通过	待审核 已上传: 0 提交资料	查看详情

如展位信息审核通过，生成费用订单。

我的展位

展位号	展馆号	展位类型	展位面积	资料状态	展位状态	费用	操作
AAA123	W2	特装	72	上传中 已上传: 0 提交资料	审核通过	生成订单 查看订单	查看详情

展位审核通过后，生成费用订单

根据提示缴纳费用

(审图费用:人民币:6.0 元/每平方米，付款费用按照展位面积计算)。

订单管理

展会名称: 测试展会请勿选择 (如需查看其它展会订单, 请在页面右上角切换)

展位号: 请输入展位号

订单类型: 展位押金 固定费用 租赁商品

订单状态: 待支付 已支付 已退款

搜索订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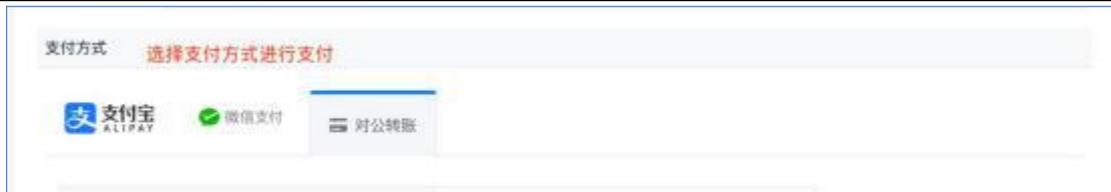
订单类型: 固定费用 | 订单号: 20012_1000294 | 2025-03-18 19:45:43

AAA123 | W2号馆 | 72平米 | 苹果商业集团

审核通过后，缴纳费用 | 订单金额: ¥468.00

审核费: 6.00 | 审图费: 60.00 | 押金: 0.00

待审核 待支付 | 发票未申请 | 立即支付
订单详情
删除订单



缴费完成后，点击“提交资料”上传展位设计图纸。



设计图纸文件采用 PDF 格式，内容需清晰，大小不超 10M，设计图需包含以下内容：

- 1、展位位置平面图，需体现周边相邻展位；
- 2、带尺寸网格线的展位侧视、顶视图，展位高度不得超过 4.5 米；
- 3、带详细标注的效果图，包括但不限于：材质、防火等级、背板厚度等；所有装修材料必须采用不燃或阻燃材料，木结构装置必须涂上防火涂料。
- 4、展位结构图，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材质、尺寸厚度、型材厚度、节点连接方式、节点大样等；
- 5、消防及电气布置图，配电系统图。

上传完成后请及时关注审核信息，如审核不通过需根据审核意见修改图纸，修改完成后登陆报馆网站将已上传图纸全部删除，重新上传修改后设计图纸并等待重新审核。审核通过后图纸将不能再做调整，后续将作为现场搭建核查资料。

三、如报馆过程中遇到疑难问题可联系审图人员。

咨询电话（微信同号）：焦先生 15600299817，吕先生 15853681357。为避免咨询人数过多电话无法接通，建议添加微信，将问题截图后发送至微信以便及时解决。

第三方审图注意事项

一、所有 4.4 米以下展台由北京展慧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审图，在线申报网址：
<http://zzxc.portal.shunzhanyun.com/>。

二、图纸要求

设计图纸文件采用 PDF 格式，内容需清晰，大小不超 10M，设计图需包含以下内容：

- 6、展位位置平面图，需体现周边相邻展位；
- 7、带尺寸网格线的展位侧视、顶视图，展位高度不得超过 4.4 米；
- 8、带详细标注的效果图，包括但不限于：材质、防火等级、背板厚度等；所有装修材料必须采用不燃或阻燃材料,木结构装置必须涂上防火涂料。
- 9、展位结构图，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材质、尺寸厚度、型材厚度、节点连接方式、节点大样等；
- 10、消防及电气布置图，配电系统图。

三、审图费用：人民币：**6.0 元**/每平方米，付款面积按照展位面积计算。

5.慧展报警平台配置要求



扫码在线提交

新国际博览中心设备下单、领取、归还、发票等问题请咨询：

客服电话：15000663737（微信同号）/13062633245/ 座机 021-5076-1829

客服工作时间布展期间 9：00-18：00，开展期间：8：00-18：00

1) 配置方案

一键报警装置：a、1-200 平米的特装展位需配置一套一键报警装置；b、以此类推，特装展位的面积每增加 200 平米（不足 200 平米，以 200 平米计算），需增加配置一套一键报警装置。

2) 收费标准

一键报警装置：300 元/套，押金 300 元/套。

3) 领取和归还

搭建前 15-20 天左右通过“展会设备租赁”小程序选择对应的展位 和展位号进行线上下单付费，付费完成后携“订单详情”中的二维码在搭建期间现场服务点领取。展会结束后，搭建商将设备归还到现场服务点，工作人员扫码解绑，确认设备完好后退还押金。

6. 撤展说明

展会将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下午 14:00 正式闭幕，展商可在 14:00 后前往各馆服务点为带离的展品办理出门单；没有出门单的物品，展馆保安将不予以放行离开。

在 2025 年 8 月 29 日下午 14:00 展会正式结束前，展商和其搭建商不得拆除其展台的任何部分。展会结束时指定运输代理会将您存放的空箱等物料运抵您的展台。

7. 光地展位搭建押金

待所有申报工作通过后，请在 2025 年 8 月 5 日前电汇搭建押金/搭建管理费/电箱费/气源费等费用给主场搭建，搭建商可在 2025 年 8 月 24 至 26 日，前往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向主场搭建领取押金单，并**凭押金单办理施工证：50 元/张**（请见 P22，施工证办理流程）

搭建管理费：30 元/平米；

搭建押金(由搭建商承担): 展台面积在 **36 m²及以下**押金 RMB 20,000 元;
 展台面积在 **37 m²-143 m²**押金 RMB 30,000 元;
 展台面积在 **144 m²及以上**押金 RMB 40,000 元;

展位搭建过程中, 各项安全工作落实到位, 无伤害事故发生; 撤展期间, 所有搭建材料垃圾清运出展馆, 展馆设施无损坏; 经展馆安保部&保洁部确认无误后, 押金单签字盖章生效, 15 日内由主场搭建完成押金退款 (**电汇押金将退回至原付款账号**) 。

8. 电力设备、供水、空压机申请

电力设备、供水、压缩空气申请表

为响应消防部门对展会现场的安全管控要求, 进一步加强落实各类展会现场安全工作有效防止电气火灾事故的发生, 2021 年 3 月 1 日开始将全面推行电气火灾监控箱的使用, 具体如下:

1. 展台一级配电箱, 照旧由主场搭建统计需求后向展馆申报; 展台二级配电箱 (照明部分) 统一由电气火灾监控箱代替, 展商或搭建商无需再自行携带二级配电箱 (分路配电箱), 申请方式与一级配电箱一致, 主场搭建集中统计展会电气火灾监控箱的数量, 统一向展馆申报;
2. 展馆提供展台一级配电箱和电气火灾监控箱的连接; 电气火灾监控箱出线墙由参展商或搭建商自行接驳。

项目名称	项目明细	项目单价(含税)
电气火灾监控箱	15A 380V	350 元/个/展期
	30A 380V	400 元/个/展期
	40A 380V	420 元/个/展期
	60A 380V	450 元/个/展期
	100A 380V	550 元/个/展期

「电箱」

编号	设施名称	单价 (人民币)	数量	小计
1	15 安培, 380 伏三相电源 (照明用)	1700.00 (/只/展期)		
2	30 安培, 380 伏三相电源 (照明用)	2400.00 (/只/展期)		
3	40 安培, 380 伏三相电源 (照明用)	2800.00 (/只/展期)		
4	60 安培, 380 伏三相电源 (照明用)	3600.00 (/只/展期)		
5	100 安培, 380 伏三相电源 (照明用)	5000.00 (/只/展期)		

6	13 安培, 220 伏单相插座 (限用 1500 瓦, 仅供单个标摊使用, 且非照明用)	800.00 (/只/展期)		
7	15 安培, 380 伏特三相电源 (机器用, 例如冷藏及烹饪设备)	1700.00 (/只/展期)		
8	30 安培, 380 伏特三相电源 (机器用, 例如冷藏及烹饪设备)	2400.00 (/只/展期)		
9	40 安培, 380 伏三相电源 (照明用)	2800.00 (/只/展期)		
10	60 安培, 380 伏特三相电源 (机器用, 例如冷藏及烹饪设备)	3600.00 (/只/展期)		
11	100 安培, 380 伏特三相电源 (机器用, 例如冷藏及烹饪设备)	5000.00 (/只/展期)		
12	冰柜设备 24 小时用电 (每台设备需单独预订, 如有多台设备需预订多个)	300.00 (/台/展期)		
13	1500 瓦插座	900.00 (/只/展期)		

以上价格为展览会的租金价格 总额: _____人民币

「上下水」

编号	设施名称	单价 (人民币)	数量	小计
1	展台用水 (上下水连接水管 10 米, 管径: 15mm, 水压: 4kg/cm ²)	3000.00		
2	机器用水 (上下水连接水管 10 米, 管径: 20mm, 水压: 4kg/cm ²)	4200.00		

以上价格为展览会的租金价格 总额: _____人民币

注意: 如参展商在使用上下水过程中, 由于参展商使用不当 (如向下水管道内倾倒食物残渣、废油、垃圾等) 导致下水管道堵塞, 造成油污外溢或油污污染事件, 由展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责任; 请展商务必遵守相关规定, 将烹饪过程中产生的废油/食物残渣倾倒在指定回收点内; 随意倾倒将面临 50,000 元人民币的罚款, 主办单位已尽到相关告知义务, 对此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空压机」

编号	设施名称	单价 (人民币)	数量	小计
3	(0.5-5HP)排量≤0.4 立方米/分钟, 压力 8~10kgf/cm ²	3900.00		
4	(6-10HP)排量≤0.9 立方米/分钟, 压力 8~10kgf/cm ²	4550.00		
5	(10Bar)排量≥1.0 立方米/分钟	5200.00		

「吊点」

编号	设施名称	单价 (人民币)	数量	小计
6	展馆吊点 (每个点)	3000.00		

以上价格为展览会的租金价格 总额: _____人民币

申请方式: 进入“上海国际餐饮食材展览会”官网: <http://www.shicaexpo.com> ---展商中心---展商登陆, 根据需要进行在线订单提交, 并付款。

注意:

1. 标准展位内提供的电源插座额定功率为 500 瓦并且非 24 小时用电; 如自带设备功率大于 500 瓦且小于 1500 瓦, 须单独申请 1500 瓦插座; 如自带设备功率大于 1500 瓦, 须单独申请“三相电源”并接出插座方可使用。若由于未能提前申请造成的一切后果, 将由展商自行承担。

2. 若是自带冰柜或在其他供应商处租赁的冰柜, 参展商必须提前预订 24 小时用电服务 (300 元/台/展期); 否则每日展会闭馆后, 展馆将切断所有展位内的用电, 由于未预订该项服务造成展品损毁的, 请自行承担。

3. 对 2025 年 8 月 5 日后申请的所有设施加收 50%加急费; 对于现场申请的设施, 将视情况而定, 不能保证全部受理。请展商务必在各项截止日期前申请, 以免产生不必要的费用。

4. 展馆明确规定, 严禁自带空压机进入展馆。如在展期需使用空压机, 请在《展商在线服务系统》内预订!

5. 光地展位内如有机器设备或大功率加热设备, 则照明用电和机器用电需单独分开申请; 如不能, 请贵司展位搭建商有资质的电工做好照明和机器的分路电箱。

6.光地展位在预订电箱后, 请在坐标图中标注出预订电箱、起源的位置:

- 图中必须标注展位周围是否有通道或展位。
- 图中必须标注申请电箱和电量。
- 图中必须标注展位号和展位名称, 每一小格为一平方米, 请展商按照自己的展台大小标示。



五.标准展位设计样式图



说明：

1. 标准展位楣板默认以展商系统中提交的信息为准，如有修改请联系各业务代表或各参展组团单位联络人。
2. 标准展位展商如需广告制作服务，请联系主场搭建商各馆联系人洽谈咨询（详见 p8. 主要服务供应商信息）。

六. 货运指南

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会展物流分公司

联系人：李婷（小姐）

地 址：上海市欧阳路 85 号 4 楼

传 真：021-6521 4083

手 机：189 1878 1192

E-mail: ting.li@sinotrans.com

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会展物流分公司（以下简称“运输商”）受主办单位的委托，承揽上述展会的国内货物运输及现场操作业务。统一处理展品及相关货物上海段的提货、仓储事宜，并提供现场装卸车、就位和展示设备的组装、拆卸服务。

现将有关各项货运服务项目和报价列明如下，各参展单位可根据各自需要选择服务项目，填妥所附表格传真至运输商。请各参展商依照本指南的有关规定做出安排，以确保相关货物及时安全运抵展台。（详细参展指南及费率可另行与运输商联系索取）。

一、展品接货途径及时间要求

展商可将展品或搭建材料通过铁路、航空或陆路卡车自行安排运往上海：

- A. 货物运抵上海火车站/机场/陆运站，----- 展品须在进馆第一天前 5 个工作日
委托我司将展品从上海各提货处提货至仓 运抵上海各提货处
库暂存后，运至展馆门口

- B. 货物直接运抵外运会展仓库，-----委托我 展品须在进馆第一天前 3 个工作日
司将展品从外运会展仓库暂存后运至展馆 运抵外运会展仓库

- C. 货物直接运抵展馆门口-----委托我司在展 展商须自行安排展品运抵上海展
馆门口卸货及至展台就位的服务 馆指定卸货区域（日期以主办方最
终通知为准）。

对于上述接货方式，展商务必在展品预定抵达上海前 3 个工作日提供已填妥的附表一和相关托运单证等资料，以便我们在上海查询到货情况。否则由此造成的延误，我公司无法负责。

二、收货人信息

接货方式 A	收货人：中国外运华东会展仓库 仓库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好路 1899 号 联系人：孙军臣
接货方式 B	18301984068 仓库收货时间：每周一至周五，9:00~16:00（国定节假日除外）
接货方式 C	收货人为参展公司，展商自行在展馆门口与送货人交接，并送至展馆指定卸货区域。

三、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A. 服务内容：

展品到达上海火车站、机场、陆运站后的有关文件处理；

把展品从上海火车站、机场、陆运站等地提至我司仓库暂存，再统一转送至展馆门口。

收费标准(单次)：人民币 250 元/立方米（最低人民币 400 元/运次）

B. 服务内容：

展品到达我司仓库后的有关文件处理；

展品在我司仓库暂存，再统一转送至展馆门口。

收费标准（单次）：人民币 200 元/立方米（最低人民币 200 元/运次）

C. 服务内容：进馆服务

帮助卸车并将展品送至展台，含空箱存放；

帮助展商开箱、一次就位（不含组装）。

基本收费标准（单次）：人民币 80 元/立方米（单件 5 吨以下货物，最低人民币 80 元起收）

超过 5 吨以上或因为机器本身结构原因需要使用大型机械设备的货物，除了基本收费外，须加收大型起重设备费用，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设备名称	收费标准	备注
7 吨叉车（适用于 5-7 吨货物）	RMB240/ 小时	最低 2 小时起租
10 吨叉车（适用于 7-10 吨货物）	RMB300/ 小时	最低 2 小时起租

25 吨吊机 (适用于 12 吨以下货物)	RMB650/ 小时	最低 2 小时起租
50 吨吊机 (适用于 25 吨以下货物)	RMB850/ 小时	最低 2 小时起租
70 吨吊机 (适用于 40 吨以下货物)	RMB4000/ 小时	最低 2 小时起租

注：单件货物超过 10 吨一般需使用吊机，如因货物本身结构特点无法使用叉车的也需使用吊车进行作业。

如展品情况特殊，需要使用上表中未列明的机械设备，请与我司联系，我司另行报价

请注意以上报价系单程。货物立方数由货物外包装长 X 宽 X 高得出，如无外包装则由裸机长 X 宽 X 高得出。

D. 服务内容：出馆服务

将空箱送至展台，帮助展商装箱并将展品装车；收费标准：同 C。

E. 服务内容：代为展商办理回运至外省市的托运事宜；收费标准：同 A。

F. 其他费用：

展品抵达我司仓库后的存放费（免费 15 天存放）：人民币 5 元/立方米/天

晚到展品提货附加费：人民币 300 元/运次

代付新国际博览中心费用：

管理费 人民币 30 元/立方米

空箱堆存场地费 人民币 50 元/立方米

附注：

由于受展览场地条件的限制，展商须对展品的单件尺码及重量加以注意。凡有单件长超过 6 米，宽超过 2.2 米，高超过 2.2 米，或重量超过 3 吨展品的展商，请事先告知我司。如果展商事先未与我司联系便将超限展品运往参展，所产生的后果由展商自行负责。

危险品，冷冻（藏）品及贵重品处理附加费另议。

3. 展商必须自行对展品的现场操作（包括装、卸车，开、装箱及吊装等事宜）安排指导和监督；否则，外运会展有权拒绝提供相关服务，以免造成人员或货物伤害事故。

4. 我司所收的服务费用中不包含保险费，为维护展商的权益，我司提醒展商安排适当的全程保险（包括展览期间）。保险范围应包括我司及其代理的责任事故的保险。展商请备妥保险合同文本或其副本，以备可能在展览现场发现短少，残损时申报检验之用。

其他物流公司官方电话：德邦物流：95353 顺丰速运：95338 圆通速运：95554

四、进境水产品清关注意事项

1、确认进境水产品是否符合评估审查要求及有传统贸易的国家或地区输华食品目录。

查询网站：<http://43.248.49.223/>

2、确认进境水产品是否在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名单里。

查询网站：<http://jkspj.customs.gov.cn/spj/xxfw39/jkspjwscqyzcmd/4650504/index.html>

(只有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条件，货物允许以展品形式参展。)

3、进境水产品进口所需文件（缺一不可，需正本空运）：① 展品清单（截止7月25日前提交）

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会展物流分公司 SINOTRANS EASTERN COMPANY LTD. EXPOSITION LOGISTICS BRANCH										展会名称: Exhibition:	
参展物品清单 List of Exhibits		参展商 Exhibitor								总第 页 Page No.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 Dispatched by: Sea/Air				原产地国家 Country of Origin: ITALY			展位号 Hall No.		展台号 Stand No.		
箱号 CASE No.	毛重(公斤) G/W(kg)	净重(公斤) N/W(kg)	长 Length	宽 Width	高 Height	层数 Layers	体积(立方米) Volume(m ³)				
HS 编码 HS code	物品名称(中文) Description of Contents in Chinese	物品名称(英文) Description of Contents in English	物品品牌 Brand of each contents	物品型号/系列号 Model no. / Serial no. of each contents	物品材质 Material of each contents	数量 Quantity	净重 Net weight KGS	总价 TTL CIF USD	物品处理方法 Disposal		
								退货 return	已售 sold	捐赠 donated	其他 consume
								总值 Total USD	0.00		

② 健康证（附件参考），（必须与进口的水产品信息一致）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DEVELOPMENT - SOCIALIST REPUBLIC OF VIETNAM NATIONAL AGRO-FORESTRY-FISHERIES QUALITY ASSURANCE DEPARTMENT BRANCH 6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农业与农村发展部 (MARKET) 国家农林渔产品质量保障部 (NAFQAD) 6分局 Address: 6/6, 360 CACH THANG THANG ST., BIEU XIAO WARD, BINH THUY DIST., CAN THO CITY, VIETNAM Tel: 81-91-3623-08327 Fax: 81-91-3623-08607 E-mail: 6@nafqad.gov.vn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水产品检验检疫证书 HEALTH CERTIFICATE For fish and fishery products intended for export from The Socialist Republic of Vietnam to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书号 Marc Ref: YK000002MCH	
I. 主要当局信息 Information of competent authority 输出国 Country of export: The Socialist Republic of Vietnam 生产国 Country of production: The Socialist Republic of Vietnam 主管当局 Competent authority: National Agro-Forestry-Fisheries Quality Assurance Department (NAFQAD) 发证部门 Department of certificate issuance: National Agro-Forestry-Fisheries Quality Assurance Department - Branch 6	
II. 水产品信息 Identification of the fishery products 商品名称 Commodity name: 1. FROZEN PANGASIU FILLET - 16 BAG/ 16 KGS PACKING: 1P/ 1PCS/KHAY PL WITH RIDER NET 80% 2. FROZEN PANGASIU'S CUT - 6 BAG/ 6 KGS PACKING: 1P/ 1KG/KHAY PL WITH RIDER NET 80% 3. FROZEN PANGASIU'S BUT-2 BAG/ 1.8 KGS PACKING: 1P/ 1KG/PE (WITH RIDER) NET 90% 4. FROZEN PANGASIU'S STEAK WITH TAIL - 2 BAG/ 1.8 KGS PACKING: 1P/ 1KG/KHAY PL (WITH RIDER) NET 90% 5. FROZEN PANGASIU'S BUTTERFLY WITH HEAD - 4 BAG/ 2 KGS PACKING: 1P/ 1KG/PE (WITH RIDER) NET 90% 6. FROZEN PANGASIU'S FIV - 2 BAG/ 1.8 KGS PACKING: 1P/ 1KG/PE (WITH RIDER) NET 90% 7. FROZEN PANGASIU'S BELLY-3 BAG/ 2.8 KGS PACKING: 1P/ 1KG/PE (WITH RIDER) NET 90% LOT NO. 498 CHN SAMPLE ONLY, NO COMMERCIAL VALUE 学名 Scientific name: PANGASIU HYPOPHthalmus 包装数量 Number of packages: 35 BAGS PACKED IN 4 STYROFOAM BOXES 净重 Net weight: 32.80 KGS	
III. 水产品来源 Origin of the fishery products 产地 Production place: THANH BINH INDUSTRIAL ZONE, NATIONAL ROAD 30, THANH BINH DISTRICT, DONG THAP PROVINCE, VIETNAM 加工方式 Processing type: FROZEN	
IV. 运输信息 Information on transportation 发货人名称及地址 Name and address of Consignor: HUNGCA COMPANY LIMITED THANH BINH LZ, NATIONAL ROAD 30, THANH BINH DIST., DONG THAP PROV., VIETNAM 收货人名称及地址 Name and address of Consignee: SSI SINOBRANS SHANGHAI INTERNATIONAL FORWARDING CO., LTD 968 NO.180 H CHANG AVE, PU DONG INTL AIRPORT SHANGHAI 201202 PRC TEL: 86-21-68334798 FAX: 86-21-68334798 发货地 Place of dispatch production: TAN SON NHAT AIRPORT, VIETNAM 目的地 Place of destination: SHANGHAI, CHINA 运输工具信息 Means of transport: BY AIRPLANE 船名 Name of vessel: *** 航班号 Flight number: *** 其他运输工具信息 Other transport means: *** 集装箱号 Container number: *** 封识号 Seal number: ***	
V. 健康声明 Attestation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1. 上述产品来自主管当局注册的企业。The above fishery products came from the establishment approved by competent authority. 2. 该产品在卫生条件下生产、包装、储藏和运输，并置于主管当局监督之下。The products were produced, packed, stored and transported under sanitary condition, which were under the supervision of competent authority. 3. 该产品经主管当局检验检疫，未发现中国规定的有害病菌、有害有毒物质和异物。The products were inspected and guaranteed by competent authority and not found any pathogenic bacteria, harmful substances and foreign substances regulated in the P.R. China. 4. 该产品符合中国卫生要求，适合人类食用。The products meet veterinary sanitary requirements and fit for human consumption. 签发地点 Place of issue: CAN THO CITY 签发日期 Date of issue: 10 AUG. 2023 官方印章 Official stamp: [Stamp Area] 官方兽医签字 Official veterinary signature: [Signature Area]	

③ 原产地证（附件参考），（必须与进口的水产品的净重一致）

1. Products consigned from (Exporter's business name, address, country): HUNGCA COMPANY LIMITED THANH BINH LZ, NATIONAL ROAD 30, THANH BINH DIST., DONG THAP PROV., VIETNAM		Reference No.: VN-ON 838E... ASEAN-CHINA FREE TRADE AREA PREFERENTIAL TARIFF CERTIFICATE OF ORIGIN (Combined Declaration and Certificate)			
2. Products consigned to (Consignee's name, address, country): SSI SINOBRANS SHANGHAI INTERNATIONAL FORWARDING CO., LTD 968 NO.180 H CHANG AVE, PU DONG INTL AIRPORT SHANGHAI 201202 PRC TEL: 86-21-68334798 FAX: 86-21-68334798		FORM E Issued in: VIETNAM (Country) See Overleaf Notes			
3. Means of transport and route (as far as known): BY AIRPLANE Departure date: 10 AUG. 2023 FROM: TAN SON NHAT AIRPORT, VIETNAM Vessel's name (aircraft reg. no.): VN22 ICAO No.: 738-08847311 Port of Discharge: SHANGHAI, CHINA		4. For Official Use: <input type="checkbox"/> Preferential Treatment Given <input type="checkbox"/> Preferential Treatment Not Given (Please state reasons)			
5. Item number	6. Marks and numbers on packages	7. Number and type of packages, description of products (including quantity where appropriate and HS number if six digit code)	8. Origin criteria (see Overleaf Notes)	9. Gross weight or net weight or other quantity and value (PCE) only when PCE column is entered	10. Number, date of issuance
1	16 BAG	LATA NAME: FROZEN CUT PANGASIU FROZEN PANGASIU FILLET - 16 KGS HS Code: 030402	WGT	0.00: 45.00 KGS	0005 10 AUG. 2023
2	6 BAG	FROZEN PANGASIU'S CUT - 6 KGS HS Code: 030402	WGT	0.00: 11.00 KGS	
3	1 BAG	FROZEN PANGASIU'S BUT-1.8 KGS HS Code: 030402	WGT	0.00: 4.00 KGS	
4	2 BAG	FROZEN PANGASIU'S STEAK WITH TAIL - 1.8 KGS HS Code: 030402	WGT	0.00: 4.00 KGS	
5	4 BAG	FROZEN PANGASIU'S BUTTERFLY WITH HEAD - 2 KGS HS Code: 030402	WGT	0.00: 7.00 KGS	
6	2 BAG	FROZEN PANGASIU'S FIV - 1.8 KGS HS Code: 030402	WGT	0.00: 4.00 KGS	
7	3 BAG	FROZEN PANGASIU'S BELLY-3.0 KGS HS Code: 030402	WGT	0.00: 8.00 KGS	
TOTAL 28 BAGS		TOTAL 35 BAGS 35 BAGS PACKED IN 4 STYROFOAM BOXES (IN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SAMPLE ONLY, NO COMMERCIAL VALUE		TOTAL 0.00: 83.00 KGS	
11. Declaration by the exporter: The undersigned hereby declares that the above details and statements are correct, that all the products were produced in: VIET NAM (Country) and that they comply with the origin requirements specified for these products in the Rules of Origin for the ACP/SA for the products reported to: CHINA (Importing Country) HO CHI MINH CITY, 10 AUG., 2023 Place and date, signature of authorized signatory			12. Certification: It is hereby certified, on the basis of control carried out, that the declaration by the exporter is correct. HO CHI MINH CITY, 10 AUG., 2023 Place and date, signature and stamp of certifying authority		
13. <input type="checkbox"/> Issued Retroactively <input type="checkbox"/> Exhibition <input type="checkbox"/> Movement Certificate <input type="checkbox"/> Third Party Issuing					

④ 样品图片（告知外包装的情况，便于申报）



注：所有进境水产品的消耗需要提前提交海关，待批准后，可以在合理范围内消耗，否则必须做销毁处理。

七、各项申请表

截止日期	表格内容	备注	表格交回	页码
2025-8-9	会刊-展商信息登记表	所有展商必须回传	主办方	
2025-8-5	光地展位推荐搭建商登记表	光地展商必须回传	主场搭建： 海博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光地展位搭建责任险投保规定表	光地搭建商必须回传		
	光地展位搭建商安全承诺书	光地搭建商必须回传		
	电力设备、供水、压缩空气申请表	光地搭建商/大功率设备标准展位/24小时用电展位必须回传		
	展厅吊点申请表	按需选择（展位面积必须达到54平米或以上特装展台）		
	版权承诺书	光地搭建商必须回传		
	搭建处罚规定	光地搭建商必须回传		
	阻燃地毯确定书	光地搭建商必须回传		
2025-8-5	展具/视音频设备/通讯及网络租赁表	按需选择		
2025-8-15	冰柜租赁申请表	按需选择（企业如自带冰柜或在其他供应商处租赁需额外申请24小时用电）	N馆提交至：德贸	
2025-8-15	展品信息登记表	携带机械设备的企业必填	中外运	
2025-8-15	危化品参展安全承诺书	按需选择	主办方	
2025-8-15	酒店住宿预订表	按需选择	盟轩	

进入展商系统，可下载表格：<http://www.shicaixpo.com>